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

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推进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